

內政部推動阻絕社區傳染三階段因應措施 —防疫時期災害發生之疏散撤離

109.5.8

為加強阻絕社區傳染，本部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12項執行策略(草案)，分別依第1階段過渡期、第2階段警戒期及第3階段管制期，針對「防疫時期災害發生之疏散撤離」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適用對象：疏散撤離區域內一般民眾及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1階段過渡期	第2階段警戒期	第3階段管制期
1. 衛生行為促進：落實執行人員及被疏散撤離者，均應落實配戴口罩。 2. 隔離接觸者： 執行疏散撤離時，將居家檢疫者和居家隔離者，與一般民眾，予以分流；如需使用運輸工具，亦須予以分流，分別送往集中檢疫中心、防疫旅館及一般收容處所。 (1)勾稽轄內保全戶內有無進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 (2)居家隔離者，如有疏散撤離必要，應變中心醫護組應即時調派輪職人員出勤，陪同執行人員進行疏散撤離。	1. 衛生行為促進：落實執行人員及被疏散撤離者，均應落實配戴口罩。 2. 隔離接觸者： 執行疏散撤離時，將居家檢疫者和居家隔離者，與一般民眾，予以分流；如需使用運輸工具，亦須予以分流，分別送往集中檢疫中心、防疫旅館及一般收容處所。 (1)勾稽轄內保全戶內有無進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 (2)居家隔離者，如有疏散撤離必要，應變中心醫護組應即時調派輪職人員出勤，陪同執行人員進行疏散撤離。	1. 衛生行為促進：落實執行人員及被疏散撤離者，均應落實配戴口罩。 2. 隔離接觸者： 執行疏散撤離時，將居家檢疫者和居家隔離者，與一般民眾，予以分流；如需使用運輸工具，亦須予以分流，分別送往集中檢疫中心、防疫旅館及一般收容處所。 (1)勾稽轄內保全戶內有無進行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 (2)居家隔離者，如有疏散撤離必要，應變中心醫護組應即時調派輪職人員出勤，陪同執行人員進行疏散撤離。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1階段過渡期	第2階段警戒期	第3階段管制期
(3)發送疏散撤離簡訊時，應註記提醒執行人員留意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應進行分流撤離。 (4)如疏散撤離民眾出現症狀則應行轉介送醫。 (5)預先擇定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之收容處所。 (6)如民眾不願配合疏散撤離，則請警政機關協助，並依上揭規定撤離。 3. 大眾運輸工具感染控制： (1)預先規劃安排防疫專用運輸工具。 (2)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不得與一般民眾共乘運輸工具前往收容所。	(3)發送疏散撤離簡訊時，應註記提醒執行人員留意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應進行分流撤離。 (4)如疏散撤離民眾出現症狀則應行轉介送醫。 (5)預先擇定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之收容處所。 (6)如民眾不願配合疏散撤離，則請警政機關協助，並依上揭規定撤離。 3. 大眾運輸工具感染控制： (1)預先規劃安排防疫專用運輸工具。 (2)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不得與一般民眾共乘運輸工具前往收容所。	(3)發送疏散撤離簡訊時，應註記提醒執行人員留意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應進行分流撤離。 (4)如疏散撤離民眾出現症狀則應行轉介送醫。 (5)預先擇定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之收容處所。 (6)如民眾不願配合疏散撤離，則請警政機關協助，並依上揭規定撤離。 3. 大眾運輸工具感染控制： (1)預先規劃安排防疫專用運輸工具。 (2)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不得與一般民眾共乘運輸工具前往收容所。 4. 區域封鎖： 嚴格管制人員進出。

第1階段過渡期：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

第2階段警戒期：單週出現3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

第3階段管制期：本土病例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